

#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对被提名的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正先生、李燕女士、陆燕女士、张静媛女士、钱卫先生、王伟先生履历资料的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对被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永康先生、倪薇女士、赵向雷先生履历资料的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3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3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3年11月21日